公職	人員信	託 財	產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	建喬 服	務機關				—— 耳	敞 稱	1.局長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西	配偶。	及未	成 -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利	爯 謂			姓	名
配偶	吕炎玛	·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322	10 分之 1	趙建喬	贈與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5,223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364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6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5,223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364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6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前	前鎮區新生段			159.08	全部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159.08	全部	呂炎玲	出售(3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建喬,呂炎玲

通知日期:105年11月24日